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 4 3 7號函附件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有國外某政治人物疑有來臺存放鉅額資金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9月19日證期發字1060035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期貨業對於客戶從事之交易顯屬異常者，應判斷其合理性，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金融體系於國際間之聲譽及信賴度，請各會員公司儘速檢視，如與相關對象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情形，倘發現可疑交易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